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环寰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报告
(第一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2
(一) 辅导过程概述.....	2
(二) 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	3
(三) 接受辅导的人员.....	3
(四)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3
(五) 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4
二、辅导对象近期的主要生产经营情况.....	4
三、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4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4

中环寰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寰慧”、“公司”或“辅导对象”）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与中环寰慧签署的《中环寰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的约定，中德证券作为中环寰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上市辅导并履行尽职调查职责。自2021年3月4日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受理中环寰慧的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之日起，中德证券已对中环寰慧进行了一期辅导，现将第一期辅导的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过程概述

自辅导备案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中德证券辅导人员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督促整改、个别答疑等方式对中环寰慧进行了辅导。本期辅导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向发行人介绍了本次辅导的意义、应达到的目的，并讨论形成了辅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2、对发行人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培训，督促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组织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向发行人下发了全面尽职调查清单，对取得的工作底稿进行了整理并归档；

4、详细审核辅导对象法人治理结构、各项内控制度以及公司实际运营状况，对其规范运行情况进行诊断，并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5、详细了解、核查辅导对象的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情况，对其独立性进行诊断，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规范要求 and 解决措施；

6、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一起，结合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对公司进行详细的尽职调查；

7、与律师、会计师一起，针对前期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总结归纳并探讨相关事项。

（二）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项目组主要成员有陈祥有、崔胜朝、王嵩颀、刘侯婷、刘玥辰、金欣。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其相关工作人员配合中德证券为中环寰慧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在本辅导期内，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王玉坤先生为副总裁兼首席信息官，同时因职务调整原因免去朱光峰先生副总裁职务。王玉坤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裁兼首席信息官，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沈阳航空工业学院计算机及应用专业学士学位，1999 年完成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研究生课程。1988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金航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2008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汉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中环寰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信息中心负责人；2021 年 3 月至今，任中环寰慧副总裁兼首席信息官。王玉坤先生业已参加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培训。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中环寰慧与中德证券签署的《辅导协议》得到了严格执行。中德证券为本次辅导工作组织了具有业务资格和丰富实践经验的辅导工作小组，履行了规定的职责。

中德证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制订并实施辅导计划，履行

了辅导义务，督促公司进行规范运作，对公司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解答，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规要求对公司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实施。

中环寰慧积极配合中德证券的辅导工作，按照中德证券的要求提供了辅导工作所需要的有关文件资料，对中德证券进行的必要的、合理的调查予以积极协助。同时，积极配合中德证券落实辅导计划，对中德证券提出的整改建议认真进行了贯彻落实。

(五) 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中环寰慧对本次辅导工作给予了足够重视，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协调各部门并指定了专门人员配合辅导人员、会计师、律师的辅导工作，及时提供了有关公司经营、管理及运作的有关资料；在遇到重大问题以及与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问题时，主动与中德证券探讨解决方法；对中德证券提出的有关规范运作的建议和整改方案十分重视，并组织各有关部门和人员认真研究，予以落实。

二、辅导对象近期的主要生产经营情况

辅导期内，中环寰慧继续积极开展各项业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三、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本辅导期内，未发生重大问题。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中德证券在与中环寰慧签订《辅导协议》之后，在辅导期内，配备了多名具有丰富投资银行业务经验的辅导人员，组成了符合法规要求的辅导小组。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与《辅导协议》中的要求，根据辅导计划的安排，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辅导工作，辅导工作获得了辅导对象的认可，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并为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打下了良好基础。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有针对性地继续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

综上所述，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辅导人员已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环寰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之签字盖章页)

陈祥有

陈祥有

崔胜朝

崔胜朝

王嵩颺

王嵩颺

刘侯婷

刘侯婷

刘玥辰

刘玥辰

金欣

金欣

